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集團資料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萬誠保險千禧廣場30樓。

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經銷電腦硬件、軟件及相關配件；
- 提供系統及網絡平台的集成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電子商貿及相關服務；
- 提供軟件應用的實施、顧問、培訓及維修保養服務；及
- 物業及庫務投資。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則除外)。本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呈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將本公司及旗下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均包括在內。附屬公司業績將由收購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綜合計算。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中對銷。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已按收購會計法處理。該方法涉及把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所購入資產及於收購日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所給予之資產價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引致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之總和，加收購之直接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享有的業績及資產淨值權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以下為影響本集團的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滙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有關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1、12、14、16、18、19、21、23、27、33、37、38、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本公司財務報告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之呈列及其他披露。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土地及建築物租賃中之土地及建築物元素之分類有具體規定。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之全部權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沒有就租賃分類目的將土地及建築物元素分開考慮。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就租賃分類目的，本集團於土地及建築物之租賃權益中之土地及建築物元素被分開考慮。由於本集團經營租約下之預繳地價不能在土地及建築物元素之間可靠地分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容許之範圍，整項租賃列入土地及建築物成本，被當作融資租賃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本財務報告中就租賃土地及建築物記錄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將關連人士之定義擴大，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i) 股本證券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於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該類證券為非持作買賣用途，按個別投資基準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投資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按當日之公平值入賬，收益或虧損則作為權益之獨立部分予以確認，直至其後取消確認或出現減值為止。

上述變動之影響於財務報告附註2.4概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續)

(ii) 合約承擔

於過往年度，因若干未來事件發生或未發生或若干未來條件未能達成而須交付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不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合約承擔(如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9)不會確認為財務負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該等承擔被確認為財務負債。上述變動之影響於財務報告附註2.4概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比較數字已重列。

(b)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作為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該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按組合基準計算之虧絀，虧絀之超出部分在收益表內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以之前扣除之虧絀金額為限計入收益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發生當年之收益表。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無任何資產重估儲備，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比較期間保留溢利之期初保留溢利及業績並無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在以往年度，有關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購股權的股份支付交易，在僱員行使該等購股權之前無需確認及計量、在該行使時所得款項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以股權支付的交易」)，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是對該等交易成本的確認，以及就僱員購股權對股本作出相應的入賬。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會計政策(經修訂)於附註2.5「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中詳細敘述。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過渡性條文，新的計量政策未有應用於(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但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告附註2.4。比較數字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重列。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與收購當年之綜合儲備抵銷，且直至出售所收購業務或所收購業務出現減值前不會在收益表內確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被資本化，並按直線基準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攤銷，此外亦需於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過往年度，負商譽列入資產負債表，並按有系統基準在所收購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剩餘平均可使用年限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其與在收購計劃中已識別及可對其可靠計量(但該等虧損及開支並不代表於收購日期之可辨別資產)之未來虧損及開支之預期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負商譽於確認未來虧損及開支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本集團不再每年攤銷商譽，並開始每年在產生現金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進行測試)。

本集團於所收購實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附屬公司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之前稱為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本集團須抵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累計攤銷之賬面金額，並在商譽成本作相應調整。之前由綜合儲備抵銷之商譽保持在綜合儲備內抵銷，且當與商譽有關之業務被全部或部分出售時或當與商譽有關之產生現金單位出現減值時並不在收益表內確認該等商譽。

上述變動之影響於財務報告附註2.4概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未對比較數字進行重列。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報準則之影響

於本財務報告內，本集團尚未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報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報準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此等香港財務報告報準則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報準則第4號 (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第6號(經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5	享有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7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報告之重 列處理法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經修訂之準則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等方面之資料披露、本公司在資本方面之數據資料，以及在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未能遵守有關規定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將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關於財務工具之披露規定併入。這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均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款額及(ii)初步確認之款額(以較高者為準)計量，並於適當時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關於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5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6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6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

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時，並無提早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聲明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初步應用之期間之財務報告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下列準則的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呈列 千港元	股本投資 分類之變動 千港元	合約承擔 千港元	以股權支付 的購股權安排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97)	—	—	—	(16,297)
投資物業	16,297	—	—	—	16,297
可供出售投資	—	750	—	—	750
投資證券	—	(1,000)	—	—	(1,000)
					(250)
負債／權益					
其他財務負債	—	—	23,400	—	23,400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	(250)	—	—	(250)
購股權儲備	—	—	—	837	837
保留溢利	—	—	(17,005)	(837)	(17,842)
少數股東權益	—	—	(6,395)	—	(6,395)
					(250)

* 調整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生效

調整／呈報追溯生效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概要(續)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下列準則的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呈列 千港元	股本投資 分類之變動 千港元	合約承擔 千港元	以股權支付 的購股權安排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20)	—	—	—	(17,820)
投資物業	17,820	—	—	—	17,820
可供出售投資	—	750	—	—	750
投資證券	—	(1,000)	—	—	(1,000)
					(250)
負債/權益					
其他財務負債	—	—	23,400	—	23,400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	(250)	—	—	(250)
購股權儲備	—	—	—	1,144	1,144
保留溢利	—	—	(18,090)	(1,144)	(19,234)
少數股東權益	—	—	(5,310)	—	(5,310)
					(25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商譽攤銷，並已列入本財務報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及保留溢利則應已減少3,672,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概要(續)

(b)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採納下列準則的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僱員 購股權計劃 千港元	合約承擔 千港元	終止 攤銷商譽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	(307)	—	—	(307)
其他開支減少	—	—	3,672	3,672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減少	—	(1,085)	—	(1,085)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307)	(1,085)	3,672	2,280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0.11)仙	(0.40)仙	1.34仙	0.83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概要(續)

(b)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續)

	採納下列準則的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新政策的影響	僱員 購股權計劃 千港元	合約承擔 千港元	終止 攤銷商譽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減少	—	(15,309)	—	(15,309)
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	(837)	(857)	—	(1,694)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減少	—	(839)	—	(839)
溢利減少總額	(837)	(17,005)	—	(17,842)
每股基本虧損減少	(0.30)仙	(6.18)仙	—	(6.48)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操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在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賣方之可認定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與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權益之數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當日或其後訂立之協議所產生之商譽

收購時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起初以成本計量及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審閱減值一次，或如果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審閱多次。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業合併產生的商譽，由收購日起，分配到每個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期望合併後因協同效應而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不管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到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商譽分配到每個單位或單位組合：

- 代表集團內監測商譽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小部門；
- 是不大於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 分部報告所釐定的集團初級或第二級報告格式的一個分部。

減值以評估與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可收回之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可收回之金額少於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

當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部份及單位內業務部份出售，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業務損益時計入業務賬面值。在這情況下出售商譽以出售業務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計量。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後期間回撥。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以往與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與綜合儲備對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該等商譽仍與綜合儲備對銷，且當所有或部份與商譽有關之業務出售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不會於損益表確認。

超出商業合併成本(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商業合併)

本集團對賣方可確指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超出於收購附屬公司成本的差額(前稱負商譽)，重新評估後，立即於收益表確認。

資產減值

當有減值跡象時，或當資產(惟(其中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需預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淨額兩者的較高者計算，及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很大程度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以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釐定。

倘一項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確認減值虧損。估計使用價值是使用反映近日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去貼現預計將來現金流量而達至其現在價值。除非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減值虧損方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該重估資產處理，否則減值虧損於其發生當期計入收益表。

於每個報告日評估以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有任何該等情況，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除商譽外)減值虧損，只會在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轉回，但轉回的金額不可超過該項資產倘於以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轉回於其發生當期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準備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可清楚顯示該項支出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的經濟利益增加，及當該項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則該項支出將被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附加成本。

扣除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殘值後，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以轉銷其成本。就此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2%–4%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電腦設備及軟件	20%–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25%
汽車	2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眾多部份擁有不同使用期限，其成本以合理的基準分配給各部份及各部份獨立計提折舊。

殘值、使用期限及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審視及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將來經濟利益時不予以確認。於資產不予以確認年度的收損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的差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以獲得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升值之土地及樓宇，包括除以物業經營租約持有外，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之租賃權益，其非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用作在日常業務中出售之用途。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反映於結算日之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所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年度之收益表。

棄用或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在棄用或出售當年之收益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作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結算日作檢核。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僅當所涉及的項目可明確界定，其開支可單獨確認並能可靠地計量，並且可合理地確定該項目在技術上可行，其產品亦具有商業價值時，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將予以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費用。

遞延開發成本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折舊乃按預期產品商業年限(不超過五年)，由產品開始投入商業生產起以直線法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集團把其附屬公司外的權益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持有作長期投資用途之證券，並於收購時列明作長期持有或曾經轉變用途並已清楚列明其用途者。投資證券乃以個別投資基準，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入資產負債表。

倘證券之公平值減至低於其賬面值時，除非有證據顯示有關下跌只屬暫時性，否則證券之賬面值會調低至董事估計之公平值，而該項減值款額會在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如導致有關減值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且有可靠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在未來將會維持一段長時間，先前扣除之減值款額會計入收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金額為限。

出售投資證券之盈虧，即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乃於出售之期間入賬。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財務資產適當地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投資。倘該投資並非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投資，財務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將其財務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考慮此分類。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該資產之日期。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乃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買入或出售財務資產。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乃持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計劃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財務資產，均列作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有關收益或虧損均計入收益表。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以實質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入賬。有關收益及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通過攤銷程序在收益表確認。

持至到期投資

有關付款乃固定或可予釐定及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倘若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則歸入持至到期日類別。有意持有年期不定的投資並不歸入此類別。其他有意持至到期日的長期投資(例如債券)其後按攤銷後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指首次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率計算法就首次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而計算的累計攤銷。計算範圍包括實際利率主體部份訂約各方所付或所收之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攤銷後成本列值的投資，其盈虧乃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或有所減值時通過攤銷程序在收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於上市或非上市股份證券之可供出售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或未被列入其他三類之財務資產。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出現之盈虧乃計入權益之獨立部分，直至該項投資不再確認或被判斷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內確認之盈虧將計入收益表。

倘因(a)有關投資之合理公平價值估計其變化範圍很大；或(b)於該範圍內之各估計數之概率無法合理評估，故未能可靠計算非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價值，則有關權益證券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公平價值

在有序金融市場交易活躍之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買入價而計算。對於無活躍市場參考價之投資，其公平價值則以估價方法釐定。估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本質相同之其他財務工具之現行市場價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訂價模式。

財務資產減值(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質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質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減值虧損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該資產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先對個別重大之財務資產是否發生減值之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以及對個別不重大之財務資產是否發生減值之客觀證據進行個別或整體評估。倘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已評估之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作信貸風險特性相若之一組財務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確認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撥回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於其後撥回之減值虧損在收益表確認，惟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按成本入賬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以非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權益工具因其公平值不能準確地計量而有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相似財務資產的近期市場回報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的現有價值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再扣減以往於損益確認之金額，自權益撥至收益表。已分類作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撥回。

倘就債務工具減值虧損確認於損益後出現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計量，則其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

不再確認財務資產(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財務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之財務資產其中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不再確認：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惟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全數支付款項並無重大延誤；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來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而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之情況下，則該資產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確認。倘以擔保已轉讓資產之方式作為繼續參與，乃按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貿易及其他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值，除非當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時，則將以成本列值。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確認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計量。

當不再確認負債以及透過攤銷過程時，有關收益及虧損確認入損益淨值。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不再確認財務負債(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不再確認。

當現有財務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不再確認為原有負債及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製成品及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保養服務收入及顧問服務費，以預先基準收取。當相關服務提供後，始確認收益，並於收益表內從遞延收入轉為收入。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數額能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日後開支在結算日的現值確認撥備。經貼現的現值數額隨時間過去的增加在收益表列作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確認，或如該項所得稅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直接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之金額計算。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除下述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倘若由於在交易時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權益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除下述外，所有可於稅務上扣除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撥回及未用稅項虧損，如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除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倘若由於在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有關可扣除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投資之可扣除暫時性差異而言，只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日後可用該等暫時性差異抵銷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相關稅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相關稅項之全部或部分時，則確認過往不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稅率，以於結算日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用作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倘現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容許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該遞延稅項涉及同一稅務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包括流動現金及活期存款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但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短期高變現能力投資，扣除需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包括流動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而其使用不受限制之資產。

收入確認

當本集團可能有經濟收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收入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貨品銷售收入，假使本集團對已售貨品已無一般所有權應有之有效管控，當所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予買家後確認；
- (b) 按完工比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電子商貿及相關服務之收入，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服務合約」一節所闡述；
- (c) 維修服務收入及顧問服務費，乃於合約期按時間比例計算；
- (d) 提供培訓課程之收入，乃於課程提供時計算；
- (e) 銷售上市股份短期投資所得款項，在交易日兌換相關合約票據時計算；
- (f)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賃期確認；
- (g) 利息收入，採用實質利率方法，以有關利率在財務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折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及
- (h) 股息收入，在股東有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合約

有關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協定之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就提供服務而直接聘用之人員之勞工及其他成本以及應歸屬經常開支。

有關提供服務之收入，根據完成交易之比率予以確認，惟收入及所涉及之成本以及估計完成交易所需之成本必須能夠以可靠之方法計算。完成比率乃參照當時所產生之成本對比交易所產生之總成本，或按當時已提供服務佔將提供服務總額度之比率而釐定。

可預見虧損乃於管理層預期出現時即時作出撥備。

倘當時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確虧損超逾工程進度收費，有關盈餘將被視為合約客戶欠款。

倘工程進度收費超逾當時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將被視為欠合約客戶款項。

經營租約

當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回報及風險絕大部分保留於出租人之租約，以經營租約處理。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本集團於經營租約下租出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於經營租約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收益表內。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於經營租約下之應付租金(扣除任何出租人提供的優惠後)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最初按成本列報，並於其後以直線法在租約年期確認。當租賃金額無法可靠地分配為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全部租賃租金額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告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列報。本集團內每個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實體之財務報告所包含之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結算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全部差額計入損益。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有關收益表則按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匯率差額乃計入權益為獨立部份。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而已於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款額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年內海外附屬公司日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僱員福利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各僱員於結算日尚未動用之假期准予結轉至下個年度使用。於結算日，按僱員於年內所賺取有薪假期之預計未來成本已當作一項應計費用並予以結轉。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藉以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計算的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股權結算交易乃參考授出股份或股份的權利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詳情載於附註32)。對股權結算交易作價值評估時，並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關的因素(「市況」)(如適用)除外。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價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內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由每個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以及就本集團有關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每一期間收入報表之扣減或貸記，指該期間開始和結束時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尚未完全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支出，除非歸屬的報酬附帶市況條件，則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必須達成。

當股權結算報酬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般。此外，倘若按修訂日期的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股權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經已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般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如有)會入賬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股權結算交易的過渡條文，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應用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以股權結算的報酬，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之僱員實施確定供款及確定受益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個百分比計算，在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若僱員於本集團供款全數成為其既得利益前退出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受豁免之退休金計劃，則有關之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而言，本集團供款於支付予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成為僱員之既得利益，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質供款，在僱員未能享有全數既得利益前離職的情況下，可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退回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中國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等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根據員工薪金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規定應付時在收益表中支銷。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一定權益達致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c) 有關人士為(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d) 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b)或(c)項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共同控制或具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e)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機構為其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的福利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以下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告已確認金額影響重大之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已決定保留該等以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全部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須判斷物業是否屬於投資物業，並就有關判斷製訂準則。投資物業乃持作收取租金或升值或兩者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一物業是否帶來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

某些物業一部分持作收取租金或升值，另一部分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該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方式分別出租），本集團將該等部份個別入賬。倘該等部份不可獨立出售，惟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部份不大，有關物業方可列作投資物業。

管理層已就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有關配套設施是否重大至足以使該物業不合列作投資物業之資格。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就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所作之主要假設，可能並引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構成重大風險者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一次釐定其商譽是否減值，這須就商譽被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推算。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一個適用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譽賬面值為23,7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790,000港元）。詳情見附註1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業務分類，此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地區分類，此為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開構造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分類均為一個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性服務單位，且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有關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乃從事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行業特定資訊科技應用實施服務及應用開發服務；
- (b) 應用服務分部乃從事提供企業應用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 (c) 分銷分部乃從事數碼媒體產品及其他電訊配件之分銷；及
- (d) 投資分部乃主要從事不同種類之投資活動，其中包括為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投資、作短期投資形式之庫務投資以及為賺取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之持有至到期證券。

於上年之財務報告中，本集團分開呈列集成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之分部資料。於本年內，集成服務部門日漸趨向於透過向各行業提供軟件設計、執行及應用發展服務提供定制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而以往集成服務則專注於銷售已完成網絡系統硬件，並提供少量系統發展支持及專用化服務。該趨勢已使集成服務之核心基礎業務與解決方案服務相融合。因此董事認為，於本年內將集成服務分部與解決方案分部合併為一個單獨之業務分部乃屬適當。

為與本年之呈列方式一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集成服務分部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之分部資產、負債及業績已合併為「集成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予以呈列。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之所在地分配予各分部中，而資產則按資產之所在地分配予各分部中。

於本年度上年度內，並無重大分部環節間之銷售及轉讓。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集成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		應用服務		分銷		投資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35,350	190,630	48,528	30,764	27,680	29,003	1,316	1,403	212,874	251,8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54	912	88	9	1,925	1,936	1,999	2,894	4,666	5,751
總額	136,004	191,542	48,616	30,773	29,605	30,939	3,315	4,297	217,540	257,551
未計重大非現金開支前之分類業績	17,199	5,117	12,164	4,029	(273)	1,599	2,620	4,067	31,710	14,812
折舊	(3,294)	(4,517)	(1,434)	(1,645)	(710)	(752)	(265)	(319)	(5,703)	(7,233)
攤銷遞延發展成本	—	—	(2,807)	(2,319)	—	—	—	—	(2,807)	(2,319)
商譽攤銷	—	—	—	(3,672)	—	—	—	—	—	(3,672)
呆壞賬撥備	(2,211)	—	(301)	—	—	—	—	—	(2,512)	—
分類業績	11,694	600	7,622	(3,607)	(983)	847	2,355	3,748	20,688	1,588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									3,615	1,679
未分配開支									(16,581)	(17,333)
財務費用									(17)	(8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05	(14,941)
稅項									(232)	1,460
本年溢利／(虧損)									7,473	(13,48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集成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		應用服務		分銷		投資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74,950	227,769	77,096	46,269	13,736	15,936	120,925	67,428	286,707	357,402
未分配資產									92,144	35,669
資產總值									378,851	393,071
分類負債	23,727	30,642	15,390	10,175	6,685	7,920	322	175	46,124	48,912
未分配負債									25,563	40,036
負債總額									71,687	88,948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117	1,493	272	2,505	332	351	—	191	2,721	4,540
未分配資本開支									282	206
									3,003	4,746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大陸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83,283	119,390	112,953	117,573	16,638	14,837	212,874	251,800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	263,626	302,472	107,115	82,649	8,110	7,950	378,851	393,071
資本開支	972	3,922	1,859	609	172	215	3,003	4,74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值總額扣除貿易折扣、退貨、增值稅及營業稅(如適用),以及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電子商貿及有關之服務、保養服務、軟件發展服務及培訓課程所賺取之收入、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租金收入總額及於庫務投資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已抵銷所有集團間之重大交易)。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貨品銷售:		
電腦網絡及系統平台	90,511	109,433
電腦硬件、軟件及相關配件	27,680	29,003
	118,191	138,436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電子商貿及有關之服務	32,233	78,806
保養服務、顧問服務及培訓課程	61,134	33,155
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租金收入總額	884	909
庫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432	494
	212,874	251,80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331	1,29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5	—
分租租金收入總額	1,141	1,211
其他	1,128	1,874
	5,685	4,382
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附註15)	1,523	1,958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365	138
匯兌差異淨額	708	952
	2,596	3,048
	8,281	7,43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00,582	141,467
提供服務之成本		30,358	40,847
折舊*		6,131	8,7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06	14
攤銷遞延開發成本*	17	2,807	2,319
商譽攤銷**	16	—	3,672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最低租金款項		7,113	7,419
核數師酬金		1,128	950
僱員費用(不包括附註7披露之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69,342	80,125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77	5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定供款計劃)		2,732	4,015
減：被沒收供款		(462)	(2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淨額***		2,270	3,806
可收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153	13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改變***		(1,523)	(1,958)
呆壞賬撥備**		2,512	—
公平值虧損淨值：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		123	—

* 攤銷之遞延開發成本2,8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19,000港元)及折舊9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24,000港元)納入綜合收益表內「銷售成本」下。

** 該等項目納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他開支」下。

*** 該等項目納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下。

包括上述分部為已提供服務之成本項目下之數額30,3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93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授予為本集團服務之僱員共2,122,000份購股權，詳情已於財務報告附註32中披露。另外，於年內一名僱員獲授予認購權(「附屬公司購股權」)，使其可認購一家附屬公司若干股份，詳情已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a)。於過往年度，並無有關已授出並全面歸屬之附屬公司購股權於綜合收益表支銷，或除此以外已於上文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作扣減未來供款之已沒收供款數額並不重大。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	172
	240	17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00	2,820
已付及應付花紅	424	384
僱員購股權福利	130	2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定供款計劃)	36	36
	3,390	3,499
	3,630	3,67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因彼等為本集團服務而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若干購股權，詳情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該等已於綜合收益表內攤銷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上述董事酬金內披露。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僱員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樹棠	80	14	94
李國安	80	14	94
丁良輝	80	14	94
	240	42	282
二零零四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樹棠	73	27	100
李國安	73	27	100
丁良輝	26	27	53
	172	81	253

除上述披露者外，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執行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相關 之花紅 千港元	僱員購股 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吳長勝	1,392	291	41	12	1,736
梁景新	948	54	27	12	1,041
馬木海	460	79	20	12	571
	2,800	424	88	36	3,348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吳長勝	1,392	194	82	12	1,680
梁景新	948	76	55	12	1,091
馬木海	480	114	41	12	647
	2,820	384	178	36	3,418

年內，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零四年：二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根據上市規則，其餘四名(二零零四年：三名)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754	3,594
已付及應付花紅	367	484
僱員購股權福利	102	2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	36
	5,287	4,333

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分為下列級別：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無 – 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4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
	4	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因彼等為本集團服務而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若干購股權，詳情已於財務報告附註32內披露。該等已於收益表內支銷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上述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酬金內披露。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7	875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所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250	90
往年度多提之撥備	(1)	(52)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支出	933	251
往年度多提之撥備	—	(1,749)
遞延(附註30)	(950)	—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232	(1,46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以除稅前溢利／(虧損)按香港法定利得稅率(因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都在香港經營/以香港為根據地)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有效稅率之稅項支出之調節及以適用稅率(即香港法定稅率)與本集團有效稅率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經重列)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05		(14,941)	
按法定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348	17.5	(2,615)	(17.5)
海外附屬公司較高稅率	1,104	14.3	1,744	11.7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所作調整	(1)	—	(1,801)	(12.1)
毋須課稅收入	(3,395)	(44.1)	(929)	(6.2)
不可扣稅開支	3,215	41.7	1,347	9.0
使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4,256)	(55.2)	(3,696)	(24.7)
不確認年內未用稅項虧損之影響	2,217	28.8	4,490	30.0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支出／(抵免)	232	3.0	(1,460)	(9.8)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33%(二零零四年：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特定開發區內經營，故有關稅務機關已批准企業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零四年：15%)納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法定賬目所申報之應課稅收入繳納作出撥備。法定賬目乃按照中國會計規範編製。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虧損淨額)中之19,1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虧損淨額975,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附註33(b))。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2,695	—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5,390	—
	8,085	—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3.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8,0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虧損淨額13,520,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3,933,000股(二零零四年：275,173,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後盈利／(虧損)

由於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至平均市價，因而並無攤薄效應，故未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果，故未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7,158	7,034	36,314	6,178	1,286	57,970
累計折舊	(284)	(5,881)	(25,795)	(4,781)	(380)	(37,121)
賬面淨值	6,874	1,153	10,519	1,397	906	20,84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874	1,153	10,519	1,397	906	20,849
添置	—	218	1,056	329	—	1,603
出售	—	(38)	(15)	(53)	—	(106)
年內折舊撥備	(226)	(517)	(4,504)	(658)	(226)	(6,131)
匯兌調整	—	6	20	(1)	9	3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648	822	7,076	1,014	689	16,24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58	7,073	34,599	5,835	1,300	55,965
累計折舊	(510)	(6,251)	(27,523)	(4,821)	(611)	(39,716)
賬面淨值	6,648	822	7,076	1,014	689	16,24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6,994	7,012	33,509	5,838	1,524	54,877
累計折舊	(14)	(4,822)	(19,959)	(3,737)	(341)	(28,873)
賬面淨值	6,980	2,190	13,550	2,101	1,183	26,00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980	2,190	13,550	2,101	1,183	26,004
添置	164	143	2,987	352	286	3,932
出售	—	(18)	(18)	(26)	(321)	(383)
年內折舊撥備	(270)	(1,176)	(6,003)	(1,042)	(244)	(8,735)
匯兌調整	—	14	3	12	2	3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874	1,153	10,519	1,397	906	20,84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58	7,034	36,314	6,178	1,286	57,970
累計折舊	(284)	(5,881)	(25,795)	(4,781)	(380)	(37,121)
賬面淨值	6,874	1,153	10,519	1,397	906	20,84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以下租賃年期持有：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中期租賃	465	481
中國大陸：		
中期租賃	5,050	5,227
長期租賃	1,133	1,166
	6,183	6,393
	6,648	6,874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6,297	14,339
公平值調整之純利	1,523	1,9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7,820	16,29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以下租賃年期持有：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中期租賃	1,022	852
長期租賃	11,000	10,000
	12,022	10,852
中國大陸：		
中期租賃	1,650	1,600
長期租賃	4,148	3,845
	5,798	5,445
	17,820	16,297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領域測量師行以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估值為17,820,000港元。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若干投資物業(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合共約為1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000港元))已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03頁。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如前呈報)	36,08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附註2.2(d))	(12,299)

成本(如重列)	23,790
---------	--------

累計攤銷(如前呈報)	(12,29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附註2.2(d))	12,299

累計攤銷(如重列)	—
-----------	---

賬面淨值	23,790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23,790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6,089
累計攤銷	(8,627)

賬面淨值	27,462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後)	27,462
年內計提攤銷	(3,67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90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089
累計攤銷	(12,299)

賬面淨值	23,790
------	--------

於二零零四年，先前未於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5至10年可用年期內攤銷。

如財務報告附註2.2(d)所詳述，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一年前產生的有關業務合併的商譽繼續與綜合儲備對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進行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計入綜合儲備之商譽詳情如下：

本集團

	與綜合儲備 對銷之商譽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如前呈報)	11,117
累計減值(如前呈報)	(3,890)
	<u>7,227</u>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7,227</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	11,117
	<u>11,117</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17
累計減值	(3,890)
	<u>7,227</u>
賬面淨值	<u>7,227</u>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應用服務(為須予報告的分部)現金產生單位。

應用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應用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而釐定，該使用價值則利用高級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財政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折現率為5%，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6%之增長率(亦為應用服務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推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使用主要假設。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每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期銷售收益— 預期銷售收益乃根據預算年度前之最近年度內已達到之平均銷售收益及預期市場需求增長及客戶基礎擴闊情況釐定。

折現率— 已使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折現率，該折現率反映與應用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遞延開發
成本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後)	9,275
增置—內部開發	1,400
年內計提攤銷	(2,80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994
累計減值	(5,126)
賬面淨值	7,86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

	遞延開發 成本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780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u>10,780</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後)	10,780
增置－內部開發	814
年內計提攤銷	<u>(2,31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7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594
累計攤銷	<u>(2,319)</u>
賬面淨值	<u>9,275</u>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	45,633	45,6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8,123	353,704
減值	413,756 (91,643)	399,337 (91,643)
	322,113	307,694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還款。應收／應付該等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結算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時晉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科聯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及 投資控股
科聯集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提供系統及 網絡集成服務
科聯系統集成 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0,000美元	100	100	電腦硬件及 軟件貿易
上海科聯信息系統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3,5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系統及 網絡集成服務
Computer &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庫務投資
科聯(廣州)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科聯(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結算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科聯(南京)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科聯(上海)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科聯軟件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方案 及實施服務
科聯通信息系統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128,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方案 及實施服務
Global e-Business Services (BVI) Limited (「GEBS-BVI」)	百慕達	A股*** 1,600美元 B股*** 400美元 (附註29)	80***	80***	投資控股
智網電子商貿 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10,000港元	80***	80***	提供企業應用服務
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501,000港元	80***	80***	提供政府電子 貿易服務
e-tendering.co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80***	80***	提供電子 投標服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結算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ets.com.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80***	80***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提供電子 投標服務
IPL Research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3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人力資源 管理系統及 相關服務
萬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500,000港元	75	75	經銷數碼媒體產品
萬豐重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普通股新台幣10,000,000	52.5	52.5	經銷數碼媒體產品
新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上海商絡軟件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普通股14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 系統及相關服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 * 註冊資本僅適用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公司。
 - ** 該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概無享有股息之權利，且亦無權享有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倘附屬公司進行清盤，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普通股持有人就每股普通股收取得合共1,000,000,000港元後，獲退還資本。
 - *** 誠如於附註29有關認購事項所詳述，於完成以下附註所述之認購事項前，GEBS-BV通過一股東決議把其股本分成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A股(為本集團所持有)及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B股(於認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給投資者)。除B股於GEBS-BVI股東大會時之投票權乃A股之十分之一以外，B股之權益在各大重要部份與A股相同。因此於認購完成時，本集團於GEBS-BVI股東大會時有98%之投票權，而該投資者祇有2%投票權。於GEBS-BVI成功上市以後，每一B股將可自動轉成一A股。於轉換後，該投資者將繼續持有20%當時已發行之GEBS-BVI股本但其於GEBS-BVI股東大會時之投票權將增至20%。
-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9所詳述，本集團自發行及配發予投資者之40,000股GEBS-BVI B股(「認購股份」)(佔GEBS-BVI經認購事項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收取23,400,00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投資者將在若干情況下，並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將認購股份轉換成本公司本身股份，或一筆相等於認購所得款項金額之現金。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9所詳述，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投資者應付之該等合約負債已作為財務負債(而非少數股東權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列賬，因此，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收入及GEBS-BVI及其附屬公司之開支所佔的100%已於綜合財務報告反映，而認購所得款項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反映為「其他財務負債」。
- ^ 為GEBS-BVI之附屬公司。
 - # 該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 該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除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BVI) Limited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僅列出董事認為會對本集團年度內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持至到期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非上市債券	5,165	1,265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3,900)	—
非流動之部份	1,265	1,265

本集團之非上市債券已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20. 可供出售投資／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會所會員債券：		
成本值	—	1,460
公平值	750	—
	750	1,460
減值撥備	—	(460)
	750	1,0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直接於股權內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總虧損達250,000港元，導致於該日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須作重列。投資公平值乃以所報市價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在製品	16,246	4,438
製成品	4,385	7,418
	20,631	11,856

22. 應收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	9,972	45,613
逾期一至三個月	7,967	8,595
逾期四至六個月	1,622	1,756
逾期六個月以上	1,831	958
	21,392	56,922

除賬條款

系統集成項目、提供保養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之除賬條款因合約而異，包括貨到付款、預先付款及除賬。該等以除賬形式進行買賣之客戶，一般應於發出發票後90至120天內付款，而一些長期良好客戶或大型客戶更可延至超過120天。本集團一直致力控制應收貿易賬款數額及管理層亦定期查閱逾期款項之情況。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服務合約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68,865	123,826
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2,150)	(486)
	66,715	123,340
迄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21,759	257,591
減：按進度開出賬單	(255,044)	(134,251)
	66,715	123,340

2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5,008	—

上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投資乃持作短期投資之用。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993	65,707	345	1,203
定期存款	150,807	56,179	1,005	—
	179,800	121,886	1,350	1,203
減：就銀行履約保證／ 擔保所作之質押	(8,012)	(8,099)	—	—
就銀行貸款所作之 質押(附註28)	—	(15,737)	—	—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171,788	98,050	1,350	1,203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24,5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690,000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管理結算、出售與支付外匯法規，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一日至三個月以內，長短不一，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現金、等同現金資產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2,182	29,108	—	—
其他應付款項	12,066	6,819	10	10
應計款項	5,568	7,453	20	—
	39,816	43,380	30	1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續)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	16,220	25,197
一至三個月內	1,913	2,405
四至六個月	2,729	1,506
六個月以上	1,320	—
	22,182	29,108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按30天之期限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27.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計入結餘為應付一位本公司董事款項達2,0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24,000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8. 計息銀行貸款

	實際 浮動 利率(%)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HIBOR+ 1.5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	15,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借貸融資額度46,8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港元於結算日已被動用。本集團已15,737,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為該等融資之抵押品。年內銀行貸款已獲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其他財務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科聯系統有限公司（「CTIL」）、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e-Services (BVI) Limited（「CTES」）及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e-Business Services (BVI) Limited（「GEBS-BVI」）與獨立第三者（「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認購40,000股GEBS-BVI B股（「認購股份」）（佔GEBS-BVI經認購事項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及GEBS-BVI股東大會投票權約2%），作價現金23,400,00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CTIL、CTES、GEBS-BVI及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明確規定彼此就GEBS-BVI所享有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股東協議」）。投資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已全數清繳認購代價。

根據股東協議，GEBS-BVI已授予投資者一項調整權（「調整選擇權」），而該調整選擇權可於當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EBS-BVI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未能超過10,500,000港元之指標時行使，並可要求GEBS-BVI履行：

- (i) 按面值向投資者額外發行B股。該等額外B股之數目將根據議定之公式計算，並參考認購事項之認購價及GEBS-BVI當時實際純利之某一倍數釐定，上限為投資者不會因此而擁有GEBS-BVI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49.9%及GEBS-BVI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
- (ii) 向投資者支付一筆參考GEBS-BVI當時之實際純利計算之現金款項（上限約為14,000,000港元）。CTIL已在股東協議中向投資者保證GEBS-BVI將會履行有關之付款義務。

GEBS-BVI有權選擇向投資者按上文(i)所載配發額外B股或按上文(ii)所載支付款項。

根據股東協議，倘：

- (a) GEBS-BVI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前進行公開招股，且GEBS-BV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未達議定約10,500,000港元之水平；
- (b) GEBS-BVI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進行公開招股；
- (c) GEBS-BVI已獲不少於兩間具良好信譽之投資銀行就公開招股事宜發出明確之利好意見，惟GEBS-BVI仍不進行公開招股；或
- (d) GEBS-BVI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正進行清盤，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其他財務負債(續)

投資者可要求本公司酌情決定將認購股份按本公司股份於投資者作出要求前30個交易日之平均市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ii)向投資者支付一筆現金款項，金額相等於(就第(a)、(b)或(d)項而言)認購所得款項及(就第(c)項而言)金額不超過93,000,000港元之款項(根據該等獲GEBS-BVI委任之獨立投資銀行對GEBS-BVI進行之估值計算)，或(i)和(ii)之組合(「轉換選擇權」)。

認購事項、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轉換選擇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於過往年度，上述由調整選擇權及轉換選擇權產生之合約負債(「合約負債」)並無確認為負債。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予投資者之40,000股GEBS-BVI B股，產生視作出售GEBS-BVI之收益約15,309,000港元(扣除視作出售之附帶成本857,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入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由於該等選擇權規定，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若干觸發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本集團須交付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惟以認購所得款項23,400,000港元為限)，以自投資者換回GEBS-BVI股本權益之20%，故合約負債乃被視作財務負債。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投資者收取之認購所得款項被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原因是此項安排附帶的或然清繳撥備之出現所導致。

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該準則須作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須予重列(附註2.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可供對銷未來應課 稅溢利之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50	1,050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95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1,050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61,9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7,860,000港元)及在中國大陸稅項虧損為零港元(二零零四年：4,024,000港元)。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抵銷錄得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然而在中國大陸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只可最長於五年內使用。由於該等虧損來自已有一段日子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或是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未來收入流乃屬不可預測，故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溢利之稅項，由於該等款額匯出時，本集團並無額外之稅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本公司不會因向其股東派付股息而產生所得稅。

31.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69,502,198股(二零零四年：275,198,198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6,950	27,52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股本(續)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變動之概要如下：

普通股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4,847,698	27,485	237,077	264,562
已行使購股權	(a)	350,500	35	233	26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275,198,198	27,520	237,310	264,830
購回股份	(b)	(5,696,000)	(570)	—	(57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502,198	26,950	237,310	264,260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已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現金每股0.635至1.563港元)(附註32)之購股權持有人配發350,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並收到現金(未扣除開支)268,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身普通股之情況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 數目	所支付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所支付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所支付 平均價格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	802,000	0.83	0.79	651
二零零五年十月	4,762,000	0.85	0.80	3,947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132,000	0.80	0.80	106
	5,696,000			4,704

購回之股份已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按此等股份之面值削減。購回此等股份支付之溢價為4,134,000港元，已繳入盈餘內扣除。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該等購股權計劃賦予持有根據該等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之人士有權於購股權的行使期內，隨時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a) 於一九九八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計劃」）。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皆為一九九八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一九九八年計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計劃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

現時根據一九九八年計劃可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最多佔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已發行股份之10%（不計按一九九八年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根據一九九八年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佔本公司按一九九八年計劃之可發行股份的25%。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獲授人須支付合共1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6年或一九九八年計劃之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可低於下列兩者中以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就一九九八年計劃而言，本公司並未採納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對規範購股權計劃之修訂（「第17章修訂」）。因此，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以來，本集團並無根據一九九八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一九九八年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將有效，並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及一九九八年計劃之規則予以行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

(b) 於二零零二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為遵守第17章修訂，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以取代一九九八年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生效，此外，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計劃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現時可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最多可相等於其獲行使時佔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佔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獲授超逾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如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有關購股權之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獲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或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可低於下列兩者中以較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

本年度一九九八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統稱「該等計劃」)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 本年度內 授出	於 本年度內 獲行使	於 本年度內 期滿	於 本年度內 被沒收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緊接 行使日前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 港元
董事												
吳長勝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	無	無	1.09	
梁景新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	無	無	1.09	
馬木海	150,000	-	-	-	-	150,000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	無	無	1.09	
夏樹棠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	無	無	1.09	
李國安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	無	無	1.09	
丁良輝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	無	無	1.09	
	<u>950,000</u>	-	-	-	-	<u>950,000</u>						
其他僱員												
合共	2,122,000	-	-	-	(272,000)	1,850,000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	無	無	1.09	
	148,000	-	-	-	-	148,0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1.563	無	無	1.88	
	2,653,000	-	-	-	(2,357,000)	296,000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2.672	無	無	3.50	
	<u>4,923,000</u>	-	-	-	<u>(2,629,000)</u>	<u>2,294,000</u>						
合計	<u>5,873,000</u>	-	-	-	<u>(2,629,000)</u>	<u>3,244,000</u>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賬附註：

* 購股權之授予期間乃自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開始。

** 購股權行使價可因權利或花紅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中其他類似變動進行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指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指緊接該等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聯交所收市價就所有披露範圍內購股權行使之加權平均數。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概無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25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股權結算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模式，並考慮該等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而估計。下表所列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的該模式輸入數據。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36.54
歷史波幅(%)	36.54
無風險利率(%)	4.13
預期購股權有效年期(年)	5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1.10

預計購股權有效年期乃按去年的歷史數據計算，並不表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則反映歷史波幅可表示日後走勢的假設，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考慮其他購股權之性質。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1所詳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之350,500份購股權導致本公司需發行350,500股普通股，及約值35,000港元之新股本，以及股份溢價約233,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前)。

於結算日，本公司在該等計劃內尚未行使購股權為3,244,000份。在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需額外發行普通股3,244,000股並取得扣除發行費用前額外股本約324,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3,856,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前)。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合共296,000份購股權已告期滿。於審批此等財務報告當日，本公司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2,948,000份，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約1.0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財務報告第29頁及第3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原指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集團重組，在收購各附屬公司之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超出於本公司用以作交換用途而發行股份之面值。

誠如本財務報告附註16所述，本集團之商譽儲備指於過往年度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並仍將與綜合儲備作對銷。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經重列)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7,077	45,483	—	(1,215)	281,345
發行股份	31	233	—	—	—	233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837	—	837
年度虧損		—	—	—	(975)	(97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37,310	45,483	837	(2,190)	281,440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307	—	307
購回股份	31	—	(4,134)	—	—	(4,134)
年度溢利		—	—	—	19,152	19,152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12	—	—	—	(8,085)	(8,08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310	41,349	1,144	8,877	288,680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原指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集團重組，在收購各附屬公司之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超出於本公司用以作交換用途而發行股份之面值。

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動用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經營租賃安排

(a)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5)，已商議之租賃期限由一年至兩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並應當時之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簽訂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日後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74	2,16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3	2,142
	1,627	4,303

(b)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所議定之租賃期為一至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53	6,149	1,004	4,639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270	1,716	—	1,317
	5,923	7,865	1,004	5,95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就本集團承接之服務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而本公司就此向銀行提供總額43,0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8,320,000港元)之擔保，其中10,1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789,000港元)已使用。
- (b) 本公司已就向本集團若干供應商採貨而向該等供應商作出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該等供應商之未償還款項為8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12,000港元)。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告其他所述外，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有下列所述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CTI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任景信先生(「任先生」)(任先生為智網電子商貿服務有限公司(「智網服務」)之董事，智網服務乃CTES之80%間接附屬公司)簽訂合約，訂明任先生以351,000港元現金作價購買625份CTES(本集團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合共3,159,000港元，並可一次性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後至下列日期前(以最早者為準)行使：(i)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ii)任先生不再受僱於智網服務；及(iii)緊接智網服務或其直接控股公司已申請讓其股份於一具國際認可之股票市場上掛牌後三十天。有關此項交易之詳情亦已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344	7,282
離職後福利	100	72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150	300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8,594	7,654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籌集融資。本集團有其他各種財務資產及負債，如直接自其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下文所概述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本公司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承受之風險主要與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有關。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乃根據每日公佈的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業務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買賣。本集團約6%之銷售額(二零零四年：10%)乃以進行有關銷售之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而大約40%(二零零四年：41%)之成本則以功能貨幣列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確認及有信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未經辨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如非以有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交易的業務，本集團在得到有關經營單位的高級管理人員特別批准前，並不會提供信貸條款。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信貸風險產生自交易對手不履約，而最高風險相等於此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確認及／或有信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不須抵押品。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40.2%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若干部門／單位。除上述者外，於結算日，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結算日，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39.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告附註2.2及2.4所詳述，由於年內採納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賬目內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及列報已因應新規定而修訂。此外，誠如財務報告附註4所詳述，若干分部資料之呈列經已修訂。因此，已作出若干過往年度及年初結餘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及重新分類／重組，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40. 財務報告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發行此財務報告。